

从《诗经》看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

行“六礼”程序，结一世良缘

《人民法院报》 朱小飞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分为《风》《雅》《颂》三部分。它收集了西周初年至春秋中叶（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约500多年的诗歌三百零五篇，取其整数，故又称《诗三百》，相传为孔子所编订。《诗经》文辞简洁优美，内容丰富多彩，反映了劳动与爱情、战争与徭役、祭祖与宴会，甚至天象、地貌、山川、河流、动物、植物等方方面面，是西周至春秋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从内容上看，《诗经》中的很多篇目，对当时人们的婚姻生活、风俗习惯及相关法律制度，有诸多体现。

遵父母之命，行媒妁之言

西周初期，“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已成为缔结婚姻的重要原则。凡婚姻之事，必先告之于父母，未经父母之命，子女一般无权自主决定。《诗经》中《齐风·南山》云：“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郑风·将仲子》云：“将仲子兮，无逾我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均反映了古代无论男女，婚姻缔结要受制于父母之命的约束力。

“媒妁之言”，意指由媒妁（古代属官方）充当媒介，促男女双方，结秦晋之好。《幽风·伐柯》云：“取妻如何？匪媒不得。”《卫风·氓》云：“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古代社会，男不亲求，女不亲许，“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严禁男女当事人自主或自由结婚。

在古代，由于受封建礼教的束缚，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双方不但不允许自主或自由结婚，连平时私下相会也被禁止。所以，有很多女孩，往往大门不出、二门不迈，专于女红，养在深闺人未识。然而，青春男女，正值情窦初开，有的并不安于封建礼教的束缚，故私下偷偷相会之事未能完全禁绝。《邶风·静女》云：“静女其姝，俟我于城隅，爱而不见，搔首踟蹰。”又如《孟子·滕文公下》言：“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可见，古代男女私下相会之事并非完全没有，不过采取的是不易为人察觉的方式，因为如若被发现，就会“国人皆贱之”，是要付出相当大的代价的。

但是，每年的上巳日，春水涣涣，男女聚在溱洧两河，招魂续魄，秉执兰草，祓除不祥，欢聚场面，其乐融融。《郑风·溱洧》云：“溱与洧，方涣涣兮。士与女，方秉蕑兮，女曰观乎？士曰既且。且往观乎。”农历三月，春和景明，人们走出家门，集于水边，举行祓除仪式，这种时候，男女说说笑笑，似乎摆脱了封建礼教的束缚，显得天真烂漫、自由洒脱。

古人结婚，必须履行“聘取”的“六礼”程序。所谓“六礼”程序，即男女双方关于婚礼方面的六项仪式。一曰纳采，即男方委托媒妁以雁为礼物，向女家求婚；二曰问名，即男家请媒妁求取女方的姓名、生辰等情况，向宗庙卜问婚配吉凶；三曰纳吉，即男家将卜问所得吉兆通告女家；四曰纳征，即男家向女家送交聘财，正式订婚；五曰请期，即请定婚期，择取吉日成婚；六

曰亲迎，即成婚之日，男方亲自前往女家迎娶。《卫风·氓》记载，男子委托媒人向女子求婚后，女子苦苦等待，相思之情，萦绕心中，挥之不去，经常“乘彼垝垣，以望复关。不见复关，泣涕涟

涟”。然而好事多磨，当自己终于等来了那个心上的男子，“既见复关，载笑载言”，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尔卜尔筮，体无咎言”，女子得知男子向宗庙占卜过婚配情况，而且卦辞不坏，于是告诉男子“以尔车来，以我贿迁”。意即你驾着车来，把我和我的嫁妆一起带走吧。至此，一段婚姻缔结完成。古人结婚，以昏时为期限，所以婚礼称为昏礼。“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可见结婚乃人生一大事也，自古至今都非常重视。而通过这种郑重、有序的“六礼”程序给予了男女双方结婚以仪式感，这正是对婚礼重视的体现。

然而《诗经》毕竟是一部诗歌集，属于文学作品，不是专门介绍古代婚姻制度的，不可能把“六礼”中的每一项都体现得淋漓尽致，但这段简洁优美的诗歌，确实把当时缔结婚姻必须履行的“六礼”程序基本上体现出来了。“六礼”程序中的不少规则历千年沧桑而延续至今。虽然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规定，男女双方只要在婚姻登记机关完成结婚登记，领取了结婚证，即确立了婚姻关系。然而现实生活中，很少有男女双方只领取结婚证，而无结婚典礼仪式的。因为“六礼”绵延数千年，形式或有变化，内涵却一脉相承，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结发为君妻，终成离别人

西周时期确立了“七出，三不去”的离婚原则。所谓“七出”，即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盗窃，去。古代女子若出现以上七种情形之一，丈夫或公婆即可休弃之。所谓“三不去”，即有所取无所归，不去；有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古代女子若出现以上三种情形之一，可以免遭被休弃的命运。两人相爱结婚本是美好之事，《邶风·击鼓》云：“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卓文君“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是对婚姻的美好誓言，也是对婚姻的美好期许。然而有时美好的誓言和期许并不能保证夫妻恩爱永久，离婚之事亦时时有之。《卫风·氓》中的女子“靡室劳矣，夙兴夜寐，靡有朝矣”，虽早起晚睡，辛勤劳作，然“言既遂矣，至于暴矣”竟遭到了男子的家暴。最终女子“淇水汤汤，渐车帷裳”，被丈夫休弃又蹚着淇水回到了娘家，还遭到了兄弟的嘲笑，“兄弟不知，咥其笑矣”。至于该女子为什么被休弃，诗中没有明确交代，专家考证，可能是因结婚

多年未能生子而被休。

古代社会，男尊女卑，“三不去”对男子无故出妻作出了限制，然其中将“无子”列为丈夫休妻的理由，实为不近人情，是男女不平等的体现。虽然“三不去”制约了夫权的恣意以及单方面休妻权的任意行使，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女方婚姻利益，但从整体上来看，在婚姻关系中，女性的婚姻自主权不能完全掌握在自己手里却是不争的事实。名篇《孔雀东南飞》中的女主人公刘兰芝，论相貌，“指如削葱根，口如含朱丹”；论身材，“纤纤作细步，精妙世无双”；论贤惠，“鸡鸣入机织，夜夜不得息”；论手巧，“十三能织素，十四学裁衣”；论才华，“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如此花容月貌、身材窈窕、勤劳贤惠、多才多艺，公婆竟不喜，以“此妇无礼节，举动自专由”为借口，生生将一对恩爱的夫妻拆散，终致一个投水而死，一个自缢庭树，酿成了千古悲剧，令后人唏嘘不已。可见，古代女方的婚姻权利无论从法律上看，还是从事实上看，均未得到完全保障。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

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8840052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4月11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利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天孚控股有限公司	16,595,600.00	28,749,175.29	0.00	武义尤尼克工贸有限公司、毛勤勤、余梅芳和卢子标、徐笑荷
2.	浙江中企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0.00	9,333,158.35	0.00	张跃飞、许群
3.	浙江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37,623,015.15	17,245,627.23	0.00	杭州魏巍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华丽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华华业有限公司、中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泰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程秉贤、程可伟夫妇
4.	桐庐县巨然燃料有限公司	6,087,300.00	8,470,604.16	0.00	桐庐顺航运输有限公司、吴生华、章秀夫妇
5.	杭州小郎伟业纺织有限公司	3,069,104.00	3,491,558.29	0.00	杭州中都实业有限公司、杨金赞、杭州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6.	浙江中邦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19,500,000.00	5,759,284.75	0.00	浙江中都服饰有限公司、诸暨市大邦物资有限公司、章雄、包铁红
7.	杭州厚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8,331,200.00	18,901,109.04	0.00	杭州元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吕忠海、边爱娟、高广琴、许建强、杭州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8.	浙江胜华控制机械有限公司	14,351,592.10	17,396,753.73	0.00	浙江胜华控制有限公司、新昌县密斯布勒控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昌县金威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赵达江、吕晓春
合计		123,557,811.25	109,347,270.85	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4月1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人应支付给浙江玖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

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